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5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合作项目,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6日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7日、2015年1月13日、2015年1月2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后,于2015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2月3日、2015年2月1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年2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2015年2月26日、2015年3月5日、2015年3月12日、2015年3月1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原计划于2015年3月2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现由于重组对方涉及多个海外项目,审计评估耗时较长,目前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为确保本次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拟向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公司计划于2015年4月27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公司股票自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目前正在抓紧对重组事项

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重组工作在进一步推进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停牌期间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后并申请恢复股票交易。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1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将就公司2014年经营情况、现金分红方案、2015年战略规划等与投资者互动交流。

投资者可在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15:30-16:3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进行在线交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披露了《2014年度报告》,公司2014年经营情况良好,实现营收27.22亿元,同比增长76.02%,净利润8.36亿元,同比增长164.78%。

为协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业绩情况及发展规划,公司拟于2015年3月30日(下周一下午)15:30-16:30,以网络形式召开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15-016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没有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宜,并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15-008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沈青华先生的辞职报告。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沈青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以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鉴于沈青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股

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补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沈青华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沈青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双方合作愉快,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沈青华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天一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4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增加或减少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5日(星期三)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4日15:00至2015年3月25日15:00。

2.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30层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叶湘武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5人,代表股份432,457,4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07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426,497,4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325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股份5,960,0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45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0人,代表股份62,826,4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85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56,866,4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1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股份5,960,0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452%。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全体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453,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822,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2.《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453,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822,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3.《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453,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822,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4.《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453,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822,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5.《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453,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822,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6.《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453,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822,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7.《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453,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822,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8.《关于修改部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453,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822,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453,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822,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